

##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申请撤销股票其他风险警示事项的专项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经过审慎、认真的核实，对公司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公司资金占用事项相关裁定书、款项电子回单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XYZH/2021CDAA70210），截至本独立意见出具日，天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 4.4 亿元及利息已全部收回，其经由天赢链（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给公司造成的实际损失 1 亿元也已收回。

经核查，针对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公司内部加强了证券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学习，梳理了内部管理制度，进一步健全了内部制度流程，并且成立专项工作组进行了全面自查和清收被占用资金，完成了相关内部控制缺陷整改工作。截至本独立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新增的控股股东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已消除，符合申请撤销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公司股票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有利于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股票其他风险警示。

2021 年 4 月 27 日

（本页无正文，为《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申请撤销股票  
其他风险警示事项的专项独立意见》之签字确认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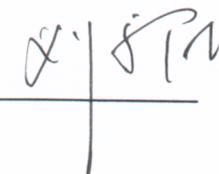
聂诗军（独立董事）：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Nie Shiju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宋之杰（独立董事）：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ong Zhijie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刘守民（独立董事）：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Shoumi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